

证券简称：中孚达

证券代码：833705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 CHAFTA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 11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九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
二、发行计划 .....	1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权属关系，资产审计或 评估情况等 .....	6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9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9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1
七、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13
八、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	14
九、中介机构信息 .....	15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17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中孚达

证券代码：833705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 11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 11 号

联系电话：0512-58262169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建明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具体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	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285	4,075,000.00
合计		<b>1,164,285</b>	<b>4,075,000.00</b>

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不等于预计募集总额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XYM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钱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易理华)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5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	11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A幢10层100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是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S0283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钱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411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资本为 1100 万元，为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的合伙企业。

(2)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的权益纠纷。

(3)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均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

根据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1049 号），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0,399.45 元，公司 2017 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7 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量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因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及相关事项。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权益分派等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64,285股（含1,164,285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75,000.00元（含人民币4,075,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不等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系四舍五入导致。募集资金与股本的差额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安排。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权属关系，资产审计或评估情况等

#### （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 1、资产名称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5,000.00 元债权。

##### 2、权属关系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26 号”的评估报告，对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其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投资者拟债转股对应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4,075,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4,075,000.00 元。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重，并说明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 1、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7,936,012.43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11,585,968.77 元，本次发行金额为 4,075,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4.63%和 35.17%，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进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 7.20%的股份，为公司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新增股东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三）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 1、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发行对象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定价依据：乙方以 4,075,0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1,164,285 股。债权价值参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 2、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乙方以其对甲方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部分，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与甲方对应金额的债权债务关系予以结清

## 3、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认购股票的债权不计算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 4、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不适用。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问题进行核查，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股票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因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及相关事项。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经通过内部审议程序进行取消，公司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的必要性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6.39%、88.15%，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5.32%、86.93%，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资本结构亟待改善。高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将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股权，此次发行既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又可通过增加公司实收资本来强化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以充足的资本作为发展壮大的基础，从而可以更好地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对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4,075,000.00 元的负债转化为公司股本，上述负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3%、占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35.17%。债转股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具有必要性。

2、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从别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入资金 5,000,000.00 元和 75,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归还借款 1,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发行对象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75,000.00 元。公司拆入的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主要用于支付货款、中介机构费用及房屋租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货款 3,529,540.00 元；支付房租 510,460.00 元；支付中介费用 35,000.00 元。

上述资金的使用符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的监管要求。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

## 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明持有公司63.38%的股份，杨芳持有公司7.04%的股份，李建明通过张家港市卓孚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1%的股份，李建明与杨芳合计持有公司88.03%的股份，两者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李建明、杨芳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进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明持有公司63.38%的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杨芳持有公司7.04%的股份，李建明通过张家港市卓孚技术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1%的股份，李建明与杨芳合计持有公司88.03%的股份，两者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李建明持股比例为58.82%，仍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李建明与杨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七、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5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六）自愿限售安排

无。

###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八）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若由于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导致发行失败，甲方仍将以债权本金为限承担对乙公司的债务。

### 九、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 玮

项目负责人：张爱萍

项目组成员：王相伟

联系电话：0531-68881042

传 真：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99号三楼

负责人：杨建华

经办律师：张君慧、陈雷博

联系电话：021-52995210

传 真：021-52995210

**（三）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邓雪平，朱春晖

联系电话：010-88312380

传 真：010-88312380

**（四）评估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资产评估师：王小洪、宋继安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3723371

传 真：025-85653872

##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建明

\_\_\_\_\_  
杨 芳

\_\_\_\_\_  
周 杨

\_\_\_\_\_  
张文红

\_\_\_\_\_  
陆文朝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倪 燕

\_\_\_\_\_  
侯本健

\_\_\_\_\_  
陈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建明

\_\_\_\_\_  
杨 芳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